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郁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57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877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306315_113D2464035-01.pdf、11322306315_113D24640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推薦校內優秀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參加選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，並激發專業精神與熱忱，特此辦理選拔活動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113學年度於本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：

(一)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：

1、特殊教育初任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在5年以內者（含5年）。

2、特殊教育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5年者。

(二)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。

(三)特殊教育行政人員：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本局正式編



制承辦人及調用教師。

(四)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（不含普通班鐘點助理人員）。

(五)本局與其所屬機關：得推薦行政人員1至2人。

四、各校若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下列資料寄送程序：

(一)書面資料：

- 1、推薦表正本（含表1-1、1-2、表2，以10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等，以20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1式5份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遴選」為大標題。
- 2、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第1份推薦表上。
- 3、推薦人員屬任教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、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，請提供「本學期課表」，並標示出有特教生之課堂，以利訪視行程安排。
- 4、於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承辦學校鄧公國小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，收件人林依韻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6297121分機143，收件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。

(二)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：為確認各校推薦情形，請各校務必於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



進行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填報，以利進行收件作業。未依時限規定內寄送推薦表和完成校務填報之學校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薦送類別組可參考表1-1，簡要說明如下：特教初任、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、特教行政及特教助理員，共分5組。

五、被推薦者報名相關資料，需留局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(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中正資優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